

中宏附加倍护保险费豁免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指投保人，下同)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依照如下约定承担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满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第七部分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主合同及其所附加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如有）自该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后第一个保险费应交日起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豁免保险费后，我们不再接受导致被豁免的主合同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交费方式变更的申请。

可选保险责任

若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选择如下可选保险责任的，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依照如下约定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满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第八部分轻症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轻症疾病或第九部分中症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豁免主合同及其所附加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如有）自该首次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日后第一个保险费应交日起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豁免保险费后，我们不再接受导致被豁免的主合同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交费方式变更的申请。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的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犹豫期、宽限期、保险事故的通知与豁免保险费的申请、第七部分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第八部分轻症疾病名称及定义、第九部分中症疾病名称及定义。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同主险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4-69 年交（若与所豁免的合同同时投保的，为所豁免合同的交费期间减 1；若在所豁免的合同已生效后投保的，为所豁免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减 1。）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签发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不含当日）起的 90 天（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1.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第七部分重大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

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并将退还该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 若您在投保基本选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选择可选保险责任的：

(1)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第八部分轻症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且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第九部分中症疾病名称及定义中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且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则不适用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如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自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5 周岁；性别：女；所豁免险种年交保费：30,000 元；交费期间：9 年（所豁免险种交费期：10 年）；不包含可选保险责任；交费方式：年交；年付保险费：684 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初年龄 (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退保金)	剩余可豁免 保险费总计
1	35	36	684	684	0	270,000
2	36	37	684	1,368	0	240,000
3	37	38	684	2,052	0	210,000
4	38	39	684	2,736	0	180,000
5	39	40	684	3,420	0	150,000
6	40	41	684	4,104	0	120,000
7	41	42	684	4,788	0	90,000
8	42	43	684	5,472	0	60,000
9	43	44	684	6,156	0	30,000
10	44	45	0	6,156	0	0

注 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注 3：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注 4：上表演示至所豁免险种的交费期间结束。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